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第 4 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9
四、最低资本	9
五、风险综合评级	10
六、风险管理状况	10
七、流动性风险	10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1

一、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楼 6 层 60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斌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付静文

办公室电话：010-59561743

电子信箱：fujingwen@cic.cn

(一) 股权结构 (单位: 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10,700	0.73	-	-	-	-	10,700	0.73
国有法人股	1,313,195	89.70	-	-	-	-	1,313,195	89.70
社会法人股	140,105	9.57	-	-	-	-	140,105	9.57
外资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464,000	100.00	-	-	-	-	1,464,000	100.00

(二) 股东 (单位: 万股或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出资额)	期末持股比例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	87.93%
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7.79%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1.78%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2%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	0.59%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0.34%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1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500	0.10%
9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0	0.09%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1,000	0.07%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	0.07%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7%
13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3%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	0.01%
合计		1,464,000	100.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00%
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3.00%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500	8.96%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900	99.80%

备注 1：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按认缴数量计算。

（五）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

徐斌先生：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华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中华财险党委书记、董事长，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共享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理事。历任云和县人民银行信贷股办事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云和县支公司办事员、业务股股长、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水地区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杭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波先生：1970 年出生，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邵晓怡女士：1976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华人寿董事，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计财部会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度处经理、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

何秋田先生：1981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润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新疆德汇实业集团投资主管、总裁秘书；新疆德汇矿业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新疆天然能源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经理、运营部高级经理；新疆天然金属矿产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建生产建设兵团投

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提名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福山先生：1942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银河基金公司及银河期货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助教，国家地震局北京分析室研究员，京津唐办科技司助研，人教司副司长，地球物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保公司防灾部总经理，中保财产险公司车险部总经理，中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阳光基金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慧女士：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冀中能源（000937 SZ）、骆驼股份（601311 SH）、方大特钢（600507 SH）独立董事，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沧州会计事务所涉外部经理，沧狮会计事务所副所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

刘锐先生：1972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辆保险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土地学会理事（土地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

汪立志先生：1964年出生，保险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历任湖南益阳地区工业学校教务科教师，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教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员、财产险科长、宝安支公司经理，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筹建负责人、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销售总监，兼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丽女士：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历任安徽保监局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和健康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意外和健康保险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韩峰先生：1975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委员、董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人力资源部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位。邵晓怡女士简历请见董事部分。

高兴华先生：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拟）、执行董事（拟）。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分公司东岗办事处业务员、甘肃省分公司营业部科长、甘肃省分公司涉外业务部经理助理、甘肃省分公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甘肃省分公司市场开发处/计划统计处处长、甘肃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人保财险甘肃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总公司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保健康党委委员、副总裁。

沈华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淮磷肥厂两项工程项目指挥部技术组组长；淮南化工集团葛莱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淮南中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财险部、客服部、重点项目部、公司业务部经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马鞍山中支公司总经理；平安集团后援集中项目组产险组骨干成员；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作业绩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电话中心副总经理（兼）、财产险两核作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数据科技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保险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田振华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历任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计财科副科长、科长；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党支部委员、经理助理、副经理；人保财险泰安分公司保证保险部党支部书记、经理；中华财险泰安中心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营业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济南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理赔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业务总监。

聂尚君先生：197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法律责任人，兼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中国保监会人事教育部、办公厅干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原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兼集团团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兼太平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负责人；中华财险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王振宇先生：1976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责任保险部/信用保险部总经理。历任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处长、业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部门总经理助理级）；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副 CEO 职责；中华财险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兼任）。

王永祥先生：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总公司理赔部总经理。历任平安产险山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天平汽车保险产品部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核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管理部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总经理；安盛天平财险理赔副总监、首席理赔官、

总裁助理。

江炳忠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总公司农村保险事业部总经理，中华保险农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历任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编辑部记者、编辑、主任科员、编辑部主任；人民保险报编辑部主任；人保湖南省公司办公室综合科长，人事处教育科长、副处长，郴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产险处副处长，承保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华财险长沙分公司筹备组成员，湖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公司意外和健康保险部总经理（兼）。

邢环女士：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历任人民保险公司财会部预算管理处主任科员；人保财险财会部会计管理处处长助理、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会计管理处处长；中合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二、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87,422	732,36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7.32%	187.9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85,752	1,330,4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3.32%	259.76%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	B
保险业务收入	1,185,758	1,073,711
净利润	53,923	-14,327
净资产	1,623,452	1,594,784

三、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6,831,286	7,175,613
认可负债	4,758,285	5,012,371
实际资本	2,073,001	2,163,24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474,671	1,565,13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598,330	598,102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	787,249	832,773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79,648	824,73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74,576	525,50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88,415	234,705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08,431	369,60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91,775	305,081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602	8,041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D-SII 附加资本	-	-
G-SII 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19年第2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2019年第3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根据银保监会通报文件，公司2017年度SARMRA评分为78.05分，比2016年度提高0.4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4.84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53分，保险风险管理8.08分，市场风险管理7.77分，信用风险管理7.92分，操作风险管理8.14分，战略风险管理8.47分，声誉风险管理7.7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60分。

(二) 2019年第4季度，公司根据2018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结合银保监会《偿二代SARMRA评估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持续开展2019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整改提升工作，贯彻落实“整体风险观”、“实质重于形式”的工作要求。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	-70,951.73	17,208.90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102.25	147.87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89.85	100.02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163.67	159.17
流动性覆盖率-情景1（%）	153.48	218.28
流动性覆盖率-情景2（%）	109.29	151.20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	-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2019年第4季度的流动性监控指标分析，流动性覆盖率方面，优质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情景一、情景二下未来1个季度现金流出，分别为153.48%和109.29%，覆盖能力较强；综合流动比率方面，公司3个月内及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大于100%，1年内的综合流动比率89.85%，整体看来能够兼顾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银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9日，我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书》（银保监非银检函〔2019〕195号），指出我公司农业保险在执行报备条款费率、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我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一、责令我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照提出的问题，根据监管法律法规要求，逐条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细化整改内容、措施、步骤和完成时限。二、责令我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对查实问题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强化各级人员的责任意识。三、要求我公司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加强内控管理、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意见书》（银保监非银检函〔2019〕195号）具体要求，就2018年农险专项检查查实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推动整改见底见效，把问题整改与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和农险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实现真改实改、标本兼治，确保2020年2月底完成整改，并坚定不移的推动合规体系建设。具体内容如下：1、高度重视，公司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公室，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2、分工明确，组织召开专项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需要整改的19项分项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亲自抓、负总责，指定精通该领域工作骨干具体实施，责任到人到岗。3、协同推进，监管意见书列出的问题涉及面广，是对公司整体的评价，充分调动各部门的力量，协同推进、协同治理。4、整改过程中分析问题及成因，针对监管意见书要求切实有效整改，体现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对比、强化管理的改进和问责情况等，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如实反映，说明问题和原因，通过采取加大资源投入、健全内部制度、完善内控体系等措施，确保监管检查和监管意见书下达以后发生的业务依法合规。